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2】16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及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2】36号）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25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35.09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补助资金 2.73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32.36 万元。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有关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三、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此次绩效目标与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一批）内容相同，不再重复下达，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



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附件），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2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单位: 元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写)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写)					未支出原因说明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市本级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写)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拨)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拨)资金时间	下达(拨)金额(各单位填写)	截止目标前执行数(各单位填写)	截止目标前实际支出数(各单位填写)
1	20220524	乌财科教【2022】25号	20220602	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50900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	20220602	米东科教【2022】16号					

单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